

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邵市发改价费〔2022〕318号

关于印发《邵阳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局、市直各机构：

为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改善营商环境，进一步规范收费行为，提高收费政策的透明度，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继续做好2023版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要求和《湖南省定价目录》（湘发改价调规〔2021〕131号）《关于公布湖南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公告》（〔2022〕第5号）等有关规定，我委对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进行了清理规范，现将《邵阳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各县（市）区发改局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做好本级政府定价

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发布工作。并对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及时更新目录清单相关内容，同时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或发展改革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布。

附件：邵阳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抄送：市政府办

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2月13日印发

邵阳市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湖南省定价项目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	备注
交通服务收费	一、车辆通行费	(一)经营性公路(含桥梁和隧道)通行费	基准收费标准:造价在6000万元/公里以下的四车道高速公路按车型收费为0.4元/车·公里,计重收费为0.08元/吨·公里;造价在6000万元/公里以上的四车道高速公路按车型收费的0.5元/车·公里,计重收费为0.09元/吨·公里;六车道高速公路按车型收费的0.5元/车·公里,计重收费为0.10元/吨·公里。货车改接车型收费:非差异化收费路段每车公里,1类0.4~0.5元,2类0.7~0.9元,3类1.14~1.48元,4类1.44~1.87元,5类1.59~1.92元,6类1.73~2.16元;差异化收费路段每车公里,1类0.32~0.45元,2类0.71~0.81元,3类1.21~1.44元,4类1.36~1.89元,5类1.45~1.96元,6类2.08~2.34元。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	湘政办函〔2013〕150号、湘政办函〔2021〕4号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二)渡口通行费	每车每次10~40元。	湘发改价调规〔2021〕131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二、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机场、车站、码头、交通枢纽站及轨道交通换乘站,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旅游景点配套停车场	机场实行计时收费的1小时内最高收费标准8元,1小时后每增加1小时按低于5元的标准收取。实行计次收费的每次不得超过10元。进入机场停车场停放的车辆每天每车最高不超过50元。	湘发改价费规〔2020〕801号、湘发改价调规〔2021〕131号	省发展改革委、部分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公安交警部门、民用航空部门、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及其他公益、公用企事业单位(医院、学校、博物馆、图书馆、青少年宫、体育场馆、银行、保险、电信、供水、供电、供气等)面向公众开放的内设停车场;		湘发改价费规〔2020〕801号、湘发改价调规〔2021〕131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公安交警、住建、城管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政府财政性资金、城市建设投资(交通投资)公司投资的停车场和市政工程附属停车场;		湘发改价费规〔2020〕801号、湘发改价调规〔2021〕131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公安交警、住建、城管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保障性住房中产权为当地政府的廉租房、公租房的内设停车场;		湘发改价费规〔2020〕801号、湘发改价调规〔2021〕131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公安交警、住建、城管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道路临时停车泊位		湘发改价费规〔2020〕801号、湘发改价调规〔2021〕131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三、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费	(一) 拖车费	按照不同车型基价每次280元~580元。每增加一公里加收标准15元~27元。放空费按被拖相应车型基价的50%收取。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调〔2019〕706号、湘发改价调规〔2018〕951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二) 吊车费	按照不同车型每车次1000元~2500元。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调〔2019〕706号、湘发改价调规〔2018〕951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四、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	(一) 车辆站务基本服务收费	客运站客运代理收费按客运运费的比例及客运站等级，一甲10%，二甲8%，三甲6%。一乙9.5%，二乙7.5%，三乙5.5%。一丙9%，二丙7%，三丙、四级、五级和简易站5%。旅客站务费：每人每次1~2元；客车发班费：按票价不超过6%；车辆安全服务费：每辆每次5~10元；停车费：每次5~20元。	湘发改价费规〔2021〕107号、湘发改价调规〔2021〕131号	省发展改革委、部分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二) 旅客基本服务收费	补票手续费：主动补票：每张票0.5元；退票费：按票面金额10%~30%。	湘发改价调规〔2021〕131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交通运输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公用事业服务收费	五、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		湘发改价调规〔2021〕329号、湘发改价调规〔2021〕131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六、污水处理费（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	(一) 居民污水处理费	随水计征，每立方米0.3~1.1元。	湘财综〔2015〕19号、湘发改价服〔2015〕347号、湘发改价费〔2018〕1080号、湘发改价费〔2020〕29号、湘发改价费〔2020〕517号、湘发改价调规〔2021〕131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二) 非居民污水处理费	随水计征，每立方米0.6~2元。	湘财综〔2015〕19号、湘发改价服〔2015〕347号、湘发改价费〔2018〕1080号、湘发改价费〔2020〕29号、湘发改价费〔2020〕517号、湘发改价调规〔2021〕131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七、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	(一) 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随水计征，每立方米0.25~0.4元。	湘发改价服〔2017〕474号、湘发改价费〔2018〕1080号、湘发改价调规〔2021〕131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二) 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随水计征，每立方米0.2~0.64元；经营性场所按面积每月每平方米0.2~3元；餐饮、旅馆、医院按桌（座）位每月3~5元；客运车辆按座位每月每位1~3元。	湘发改价服〔2017〕474号、湘发改价费〔2018〕1080号、湘发改价调规〔2021〕131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八、有线电视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主机基本收视费：长沙、株洲、湘潭城区24.5元/月，国家和省级贫困县23.5元/月，其他市县区24元/月。	湘发改价费〔2019〕747号	省发展改革委	广播电视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九、垄断性交易平台服务收费		公共资源交易中招标、挂牌、拍卖出让转让地(矿)产交易服务:按成交额分段累进;每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1.1%—0.03%;每宗矿业权1.85%—0.03%。公共资源交易中建设工程的施工、装饰装修以及与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采购;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监理、代建管理和其他服务等交易服务;按中标额:每宗1000元—50000元;公共资源交易中产权交易服务:按照中标额:每宗2000元—100000元。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2019〕366号	省发展改革委	发展改革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十、公证服务收费	(一)证明文件文书类公证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规〔2020〕818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799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二)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规〔2020〕818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799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十一、司法鉴定服务收费	(一)法医类司法鉴定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规〔2021〕798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二)物证类司法鉴定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规〔2021〕798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三)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规〔2021〕798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十二、住房物业管理费		按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0.5—4元。	湘发改价费规〔2022〕271号、湘发改价调规〔2021〕131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十三、危险废物处置费	(一)医疗废物处置费	有固定床位的医疗机构每天每位1.8—2.7元;无固定床位的医疗机构按日医疗废物产生量(公斤)每个每月100—1200元;其他产生医疗废物的单位按日医疗废物产生量(公斤)每个每月100—1200元,或按医疗废物产生量每吨3800—4000元。	湘发改价费〔2018〕1080号、湘发改价费〔2018〕1081号、湘发改价调规〔2021〕131号	授权市人民政府制定	生态环境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二)其他废物处置费	高温焚烧处置每公斤3元;固化安全填埋每公斤1.8元;物化处理填埋每公斤2.9元。	湘发改价费〔2018〕658号、湘发改价费〔2018〕1080号、湘发改价费〔2018〕1081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	生态环境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说明: 1.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根据收费政策的变化实行动态调整; 2.本目录清单限于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 3.上述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标准,更新时间截止到2022年10月底。										

授权市人民政府制定的项目（市本级）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	备注
交通服务收费	一、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车站、码头、公交枢纽站及轨道交通换乘站、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旅游景点配套停车场	车站、码头、公交枢纽站及轨道交通换乘站每小时不超过5元。旅游景点配套停车场停车服务费每小时不超过3元。具体执收单位和收费标准及优惠政策见市发改委审批文件。	湘发改价费规〔2020〕801号、湘发改价调规〔2021〕131号、邵市发改价服〔2019〕339号	邵阳市发改委	邵阳市交警支队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及其他公益、公用企事业单位（医院、学校、博物馆、图书馆、青少年宫、体育场馆、银行、保险、电信、供水、供电、供气等）面向公众开放的内设停车场；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及其他公益、公用事业单位白天每小时不超过5元，夜间每小时不超过1元。按次收费：白天每次不超过10元，夜间每次不超过5元。公立医院白天每小时不超过5元，夜间每小时不超过1元。	湘发改价费规〔2020〕801号、湘发改价调规〔2021〕131号、市发改价服〔2017〕131号、邵市发改价服〔2018〕312号、邵市发改价服〔2018〕430号、邵市发改价服〔2018〕431号、邵市发改价服〔2018〕432号、邵市发改价服〔2018〕433号、邵市发改价服〔2019〕168号、邵市发改价服〔2019〕217号、邵市发改价费〔2020〕173号、邵市发改价费〔2020〕199号、邵市发改价费〔2022〕145号、邵市发改价费〔2022〕297号、邵市发改价费〔2022〕300号	邵阳市发改委	邵阳市交警支队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政府财政性资金、城市建设投资（交通投资）公司投资的停车场和市政工程附属停车场；	城市繁华区域白天每小时不超过5元，夜间每小时不超过2元。具体执收单位和收费标准及优惠政策见市发改委审批文件。	湘发改价费规〔2020〕801号、湘发改价调规〔2021〕131号、邵市发改价费〔2020〕200号	邵阳市发改委	邵阳市交警支队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保障性住房中产权为当地政府的廉租房、公租房的内设停车场；	室内室外每个停车位每月不超过200元（包含租金和车位物业服务费）；临时停车，白天（7：00至22：00）停放每次不超过10元/辆，夜晚（22：00至7：00）停放每次不超过5元/辆。停放不超过1小时和搬家车辆不收费	湘发改价费规〔2020〕801号、湘发改价调规〔2021〕131号、邵市发改价费〔2020〕171号。	邵阳市发改委	邵阳市交警支队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道路临时停车泊位	A类路段小车每小时5元，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收，跨日收费时段停车按日分别计费收取；B类路段小车每小时3元，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收，跨日收费时段停车按日分别计费收取；其他车型比照所占小车位计费，电动车按每小时1元计费。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收，跨日收费时段停车按日分别计费收取。收费时间每天7：30至19：00共11个半小时。具体执收单位和收费标准及优惠政策见市发改委审批文件。	湘发改价费规〔2020〕801号、湘发改价调规〔2021〕131号、湘价服〔2014〕11号、市发改价服〔2016〕294号、市发改价服〔2018〕29号	邵阳市发改委	邵阳市交警支队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二、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	旅客站务费	客运线路里程（指整条线路里程）在100千米（不含100千米）以下的，按每人每次1元收取，在100千米以上的，按每人每次2元收取。农村客运线路（含简易车站场）旅客站务费统一按每人每次0.5元收取。	湘发改价费规〔2021〕107号、湘发改价调规〔2021〕131号、邵价商〔2015〕37号	邵阳市发改委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公用事业服务收费	三、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		邵阳市市区每户不超过1800元。县（市）具体收费标准见分发文件。	湘发改价调规〔2021〕329号、湘发改价调规〔2021〕131号、湘发改价商〔2019〕45号	邵阳市发改委	邵阳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四、污水处理费（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	（一）居民污水处理费	随水计征，每立方米0.95元。具体标准和优惠政策见文件	湘财综〔2015〕19号、湘发改价服〔2015〕347号、湘发改价费〔2018〕1080号、湘发改价费〔2020〕29号、湘发改价费〔2020〕517号、湘发改价调规〔2021〕131号、邵发改价服〔2019〕372号	邵阳市发改委	邵阳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二）非居民污水处理费	随水计征，每立方米1.40元。具体标准和优惠政策见文件	湘财综〔2015〕19号、湘发改价服〔2015〕347号、湘发改价费〔2018〕1080号、湘发改价费〔2020〕29号、湘发改价费〔2020〕517号、湘发改价调规〔2021〕131号、邵发改价服〔2019〕372号	邵阳市发改委	邵阳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三）特种用水污水处理费	随水计征，每立方米1.49元。具体标准和优惠政策见文件	湘财综〔2015〕19号、湘发改价服〔2015〕347号、湘发改价费〔2018〕1080号、湘发改价费〔2020〕29号、湘发改价费〔2020〕517号、湘发改价调规〔2021〕131号、邵发改价服〔2019〕372号	邵阳市发改委	邵阳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五、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	（一）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随水计征，每立方米0.46元，具体标准和优惠政策见文件	湘发改价服〔2017〕474号、湘发改价费〔2018〕1080号、湘发改价调规〔2021〕131号、市发改价费〔2021〕65号	邵阳市发改委	邵阳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二）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随水计征，行政用水0.46元/吨，生产用水0.15元/吨，经营用水0.9元/吨，特种用水1.5元/吨，自备水源0.15元/吨。具体标准和优惠政策见文件	湘发改价服〔2017〕474号、湘发改价费〔2018〕1080号、湘发改价调规〔2021〕131号、市发改价费〔2021〕65号	邵阳市发改委	邵阳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